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8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偉傑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77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偉傑與告訴人代號AD000-B113879(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A女)因其等之父母親為情侶關係，遂同住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4樓處，詎被告竟基於基於妨害性隱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2日下午3時30分許，在上址屋內，準備自浴室窗口持手機竊拍告訴人洗澡之影像，旋即為告訴人察覺，而被告因拍攝倉促僅攝得浴室內部而未遂，並隨即刪除影片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、第1項之無故錄影他人性影像未遂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、第1項之無故錄影他人性影像未遂罪嫌，依同法第319條之6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間業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又被告所使用竊錄他人性影像犯行所使用之手機1支並未扣案，且被告僅拍攝到浴室內部而未遂，並無事證

01 可認手機內存有他人性影像之竊錄內容，尚難依刑法第319
02 條之5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6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朱學瑛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1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許維倫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